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0818號

債　權　人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錦昌

代　理　人　褚雋鵬

上列債權人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黃芝穎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請提出聲請狀繕本7份，以利本院作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